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认监〔2023〕6号

关于印发《质量发展重大研讨交流活动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的规定，我局开展2023年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质量发展重大研讨交流活动资助项目的受理申请。现将《质量发展重大研讨交流活动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进行申报，资助申请受理时间为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8月1日止。

- 附件：1.质量发展重大研讨交流活动资助项目（质量提升、认证检测、计量测试方向）申报指南
2.质量发展重大研讨交流活动资助项目申请表

3.声明书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4日

(联系人：严伟铿，联系电话：23102910)

附件 1

质量发展重大研讨交流活动资助项目（质量提升、认证检测、计量测试方向）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承办国际和国内的重要质量提升、认证检测、计量测试等方面相关会议、活动。

二、申请条件

- 1、承办单位为本市依法成立的高校、技术机构、行业协会；
- 2、在我市承办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内外知名认证检测机构、计量组织开展的质量提升、认证检测、计量测试等方面相关重要会议、活动。

三、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向承办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内外知名认证检测机构、计量组织主办的质量提升、认证检测、计量测试等方面的重要会议、活动的单位，每次给予不超过 5 万元资助。每年资助不超过 2 个活动。

四、申报资料及要求

- 1、质量发展重大研讨交流活动资助项目申请表（附件 2）；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盖章）；

- 3、活动通知、工作方案、总结、照片等证实性材料；
- 4、非规上工业企业声明书（附件3）。

申报单位应在举办前告知我局参加相关会议，活动结束后180天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纸质申报材料提交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温路552号一号楼305室（质量提升）、308室（认证检测）、507室（计量测试）。

五、有关要求

（一）本项目属事后资助项目，资助额度有限，我局将按照提交申报资料的时间顺序确定资助对象，额满即止。

（二）申请单位须不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1〕2号）、《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及相关文件规定不得申报或不予资助的情况。

（三）申报单位需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申报材料中使用的相关数据、佐证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对申报主体存在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 树（质量提升），电话：23109797；严伟铿（认证检测），电话：23102910；祁家明（计量测试），电话：23109599。

附件 2

质量发展重大研讨交流活动资助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资助活动情况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址	
参加活动的 对象		参加活动 人数	
活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计量测试		
参与活动	1. XXX		

<p>的国家级 部委或机 构</p>	<p>2.</p>
<p>其它主办 和承办单 位</p>	<p>1. XXX 2.</p>
<p>开展活动 的情况和 成效</p>	

<p>申报单位 声明</p>	<p>根据《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自愿申报质量发展重大研讨交流项目资助，所提交申报材料的各项内容均真实、合法、准确，若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附件 3

声 明 书

我单位为 XXXX (例, 高等院校、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
不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特此声明。

XXXXXXXXXX 单位 (公章)

2023 年 X 月 XX 日

(联系人: XXX, XXXXXXXXXXXXX)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
